

先進的古代文明禁止謀殺嗎？

余創豪

chonghoyu@gmail.com

www.creative-wisdom.com

十誡被視為舊約的道德基礎，但很多人批評這道德準則並無獨特之處，例如「堅信的無神論者」（Assertive atheist）這網站宣稱：「遠在猶太人逃入沙漠千百年之前，許多其他文明（中國、印度、埃及、蘇美爾）已經立了法律，所有這些法規都禁止謀殺和通姦……。」然而，如果我們檢查一下歷史學、人類學、社會學的資料，我們可以發現這網站所說不一定千真萬確。賣淫在許多古老文化中被廣泛接受，例如在希臘神廟裡面，女祭司為人提供性服務。但在這篇文章中，我們只專注於謀殺，跟流行的信念相反，其實許多先進的古代文明都贊成某種形式的謀殺。

獻兒童為祭

在文明古國之間，祭祀時犧牲孩子是很常見的，公元前950-720年的埃及已有犧牲兒童的痕跡。人類學家萊拉·威廉姆森（Laila Williamson）指出：「從狩獵採集的社會到高級文明，各大洲的先民都有殺嬰，它一直是常規，而不是例外。」但舊約的希伯來文化卻是一個例外，舊約聖經的申命記、利未記、耶利米書……等，一再譴責中東人的殺嬰祭祀。這是一個歷史之謎，當所有鄰國不當殺嬰是大不了的一回事時，希伯來怎麼可能會認為這是一種不道德的謀殺呢？

優勝劣汰的生存法則？

間接謀殺兒童也常見於古希臘和古羅馬文化，我相信很多讀者都看過【三百壯士】這齣電影，這部電影簡要地介紹了斯巴達的習俗，一個斯巴達的男孩出生之後，父親會帶著孩子面見長老，長老會仔細察看嬰兒，若發現他有任何缺陷或虛弱的跡象，他會立即被拋出懸崖。在羅馬社會中，如果嬰兒是不健康或對家庭構成太大的負擔，他們會放在門外或巷道而自生自滅。在公元前三世紀中國已有殺女嬰的做法，在宋代這更為普遍，甚至在二十世紀末期，許多中國父母仍不會因為殺女嬰而內疚。相反，羅馬歷史學家塔西佗（Tacitus）寫道：猶太人認為任何殺嬰的行為都是犯罪。早期基督教教父特土良（Tertullian）和烈士賈斯汀（Justin Martyr）也認為，把嬰兒暴露於野外而任他死亡是邪惡的行為。如果我們以進化論的角度看希臘人和羅馬人的做法，也許這沒有什麼不妥，優勝劣汰不正是自然選擇的法規嗎？為什麼猶太人和基督徒卻去反對似乎是「正常」的遊戲規則呢？

薩提和撒瑪利亞女人

在許多古代文明中，女人的地位是非常低下的，一般婦女只是丈夫的財產或奴隸。印度有一個稱為薩提（Sati）的宗教喪葬習俗：喪偶的女人不能再婚，她要在自己丈夫的葬禮上自焚，那些拒絕殉夫的婦女會被拋入火中，以作為一種懲罰，如果她們試圖逃跑，人們會將高熱溶解的鐵水倒在這些婦女身上，令她們死得「貞潔」。在保持純潔和貞節的名義下，今天一些穆斯林仍然執行「名譽殺人」：如果一位女性家庭成員因性罪行（如被強姦）而令家庭蒙羞，男性家庭成員可以殺死她。然而，相較於許多文化，耶穌對待婦女的方式形成了鮮明的對比，例如新約聖經記載，耶穌以尊重的態度跟一個有許多丈夫的撒瑪利亞婦人談話，這是匪夷所思、石破天驚的。

耶穌治療奇蹟的含義

在基督教面世之前，希臘人和羅馬人根本不會理會窮人、病人、垂死者、罪犯……。看過【角鬥士】（Gladiators）這齣電影的讀者都會知道，羅馬人把罪犯和奴隸送到競技場，然後觀看角鬥士戰鬥至死，這被視為一種娛樂，在第四世紀羅馬人採納基督教為國教，這種「娛樂」終於在第五世紀初消失。羅馬作家狄奧尼修斯（Dionysius）說：有些羅馬人將病人扔到街道上，讓他們躺在街上等死。但新約聖經記載，耶穌醫治被社會遺棄的病人，但其主要目的並不是去炫耀奇蹟，而是傳達神愛所有人的好消息。早期的基督徒跟隨耶穌的腳步去服事病人，尼西亞大公會議指令要在每一個有大教堂的城市建立病患收容所。第一所醫院始建於該撒利亞（Caesarea），中世紀的醫院涵蓋整個歐洲，根據社會學家阿爾文·施密特（Alvin Schmidt）所說，基督教醫院是世界上第一個自願性的慈善機構。宗教學者查爾斯·瓊斯（Charles Jones）指出，基督教在羅馬帝國迅速擴展，原因之一是，當瘟疫發生時，羅馬人逃離災區，但基督徒卻留下來照顧病人，故此感召了無數人。

結論

許多古代文明都懲罰謀殺，但這法律只保護某類人，如上層階級。但兒童、婦女、病人、窮人、弱者則被認為是「命賤」，直接殺死他們或間接讓他們送死不等同於謀殺。為什麼基督教的道德準則會區別於其他古代文化呢？因為基督教認為，每個人也具有神的形象，因此，嬰兒、婦女、弱者、病人……，都具有不可剝奪的尊嚴。新約聖經在許多地方都表達了人人平等的崇高理想，例如，「他（上帝）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。」（使徒行傳17:26）「猶太人和希利尼人（希臘人）並沒有分別，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；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。」（羅馬書10:12）。「並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人，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。」（加拉太

書3:28)。但是，如果基督教只不過是由人所創造的人文現象，聖經作者又怎麼可能超越自己處身的文化框框呢？

2014.12.1